

李鴻章

如果我們說曾國藩是一個難分忠和奸的近代歷史人物，那麼李鴻章更是一個爭議性的人物。

首先談談貶的一方面；李鴻章是晚清名臣，他代表中國簽訂了三十多個大小條約，其中最著名的是「馬關條約」和「辛丑條約」。他一去世，便立即有人用「權傾一時，謗滿天下」來形容他，罵聲不絕，罵他是個「賣國賊」「漢奸」「喪權辱國」！

在褒的一方面，雖然有不少人罵他為漢奸，但也有不少人非常尊敬他。梁啟超說：「吾敬李鴻章之才，吾惜李鴻章之識，吾悲李鴻章之過。」更有趣的，英國和美國人對他都有極高的評價，視他為中國當代所孕育的偉大人物，也是世界上少有的獨特外交人才。一個美國記者就這樣說：「以文人來說，他是卓越的，以軍人來說，他為國家做了有價值的貢獻，以從政來說，他為這個人口最多，最古老的國家建立了不少優良的設施；以一個外交家來說，他的成就為外交史上名列前茅的人物。」當慈禧太后知道李鴻章病危的消息，她流著淚水說：「大局未定，倘有不測，也再沒有人分擔了！」可見在慈禧心中，李鴻章是一個何等重要的人物。

究竟李鴻章是忠是奸？我想這是一個沒有意思的問題。每一個時代都有它的特色、背景，往往是「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。」我們就以「馬關條約」及「辛丑條約」為例。中國打敗仗，始終是要有人去簽訂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，我們把所有責任推在李鴻章身上是不對的。我們應說從歷史之史實去評論，這才是較合理的。

李鴻章生於 1823 年 2 月 15 日，清朝安徽合肥人氏，是晚清名臣，建立中國第一支現代化之海軍，又建立淮軍，打敗太平天國。當他攻打南京之時，他的軍隊已達七萬人之眾。他是曾國藩之入室弟子，他與曾國藩的關係可說是亦師亦友。曾國藩倚重李鴻章，是因他有才有智，常常給曾國藩提供一些寶貴意見；比方來說，有一次曾國藩所領導的湘軍給太平天軍打敗了，他自愧無能，就上書朝廷請罪，在書中提及自己「屢戰屢敗」。其後給李鴻章看，李鴻章把這句「屢戰屢敗」改為「屢敗屢戰」，結果朝廷不但沒有賜罪，還多多對曾國藩表揚，以為他是忠心愛國。

我想最能看出李鴻章與曾國藩之分別的是他們處理「天津教案」一事上。自從第二次鴉片戰爭後，西方傳教士利用一連串不平等條約，大量湧入中國。他們擁有特權，教會便成了中國社會上的特權份子。這引起國民之不滿，導致民間有不少「教案」出現。1870 年，天津的民眾誤信教會殘害嬰孩，就燒毀望海樓天主教教堂，先後打死外國人 20 多名。朝廷委派曾國藩處理這案；他調查清楚後，認定所謂洋人教士殺嬰是虛假的，於是就把天津府光縣的官員全部撤換，並判 20 人死刑，25 人流放，賠償 49 萬兩白銀，並向法國道歉。此令一出，全國罵他賣國，朝廷有見及此，立即派李鴻章代任。李鴻章知道既不可以得罪法國，但同時亦不

可以激怒中國群眾，於是他就採用那種「說話不算數」「偷樑換柱」「暗渡陳倉」的市井方法，即我們所謂「古惑」，將原先 20 名受死刑的改為 16 名，4 名緩刑；又吩咐丁日昌從獄中找了 16 個死刑犯，頂替了這 16 個判死的官，至於遭流放的官員，轉一轉就返回復職；洋人不知他這些「古惑招」，就滿足收貨，而中國百姓平息其怒，這就是李鴻章之外交手段了！

甲午之戰不但啟開了日本人對侵略中國之野心，也是李鴻章的事業從高峰跌至谷底的一個分水嶺，1886 年，李鴻章 63 歲，對當一般人來說，這是已屆退休年齡，終老南山，看夕陽的時候。但對李鴻章來說，卻是如日中天，他一生之中，其中令他自豪的，也是他感到至羞愧的，就是建設北洋水師。

事情的背景是這樣的：1874 年，日本以琉球船民被台灣土著殺害為理由，入侵台灣。結果清政府要付出 50 萬兩白銀給日本換取日軍退兵。正因如此，清政府決心建設水師，由丁日昌主領，其實李鴻章才是真正幕後主持人，他向德國及英國購買軍艦，又在旅順及威海衛建海軍基地。1886 年，北洋艦隊建設完畢，李鴻章帶領著慈禧太后，與光緒皇帝，各國公使及 200 多名官員巡視北洋水師，其中包括排水量達 2800 噸的「海晏號」，在「定遠」「鎮遠」「濟遠」「超勇」等八艘軍艦護航下表演，真是威風凜凜，由天津直駛往旅順，更有表演項目，從艦中發射魚雷，轟然一聲，水柱冲天，嘆為觀止！李鴻章開心極了，這被稱為世界第九大艦隊，以為以後就不用怕了！

甲午之戰之開端始於朝鮮，朝鮮一向臣服中國，1894 年，朝鮮發生內亂，朝鮮作為中國之藩屬，自然要求中國派兵支援，正當中國預備派兵之際，日本捷足先登，大舉入朝，以保護日僑為理由，在仁川登陸，隨即佔領漢城，並且圍困在朝之中國兵於牙山，並且直迫平壤。再者，又襲擊中國援兵，以致超過 2000 名官兵葬身大海；於是便啟開了甲午之戰！

這場戰爭持續了 9 個月，日本海軍在黃海海域之戰，大敗北洋水師，經遠、致遠、超勇、揚威及廣中等艦先後沉沒，清廷被迫議和，簽訂著名的馬關條約。在這場戰爭中，日本只損失 1100 人，而中國則損失了 31 萬人，佔全軍之一半。何竟如此？究其原因有二：策略錯誤—北洋艦隊是防守，而不是進攻，北洋艦隊之策略而守著港口，不出海進攻，這是犯了海戰之大忌。其次自建成了北洋艦隊後，疏於訓練水師，只有硬件，沒有軟件；而慈禧太后又把軍費用於建設頤和園，以致沒有好好保養和訓練水師，於是就做成不堪一擊的戰果。

甲午戰爭對李鴻章打擊極大，戰場上的主力，幾乎都是李鴻章的淮軍嫡系，接二連三的壞消息傳來，令他感到憤怒，苦澀和羞愧，他的朋友吳汝綸曾經回憶說：「平壤之敗，李相國痛哭流涕，徹夜不眠……及至旅順失守，憤不欲生。」甲午戰爭結束，李鴻章就好像一個身敗名裂的賭徒，將自己所有的家業和名聲輸得乾乾淨淨。但至慘的，李鴻章被迫去日本，簽訂那條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，真是苦不堪言。

李鴻章的談判對手是伊藤博文。他列出停戰的條件包括：

- ◆ 日軍佔領大沽、天津、山海關一線所有城池和堡壘。
- ◆ 駐守這些地方的清軍要把他們一切軍需交給日軍。

- ◆ 天津至山海關鐵路由日軍管理。
- ◆ 停戰期間，日本一切在中國的費用由清政府負責。

這是非常苛克的條件，這是直接影響北京的安危，李鴻章當然不肯簽，於是日本立採取行動，派兵到台灣，企圖迫使李鴻章就範。大家唇槍舌劍，談判僵持不下。

就在此時，突然發生一件大事，把整個形勢扭轉過來。在 3 月 24 日下午 4 時，第三輪談判結束後，李鴻章離開時，突然一個日本男子向李鴻章開了一槍，可幸沒有擊中要害，但子彈仍留在體內。他異常鎮定，並吩咐官員切勿洗去血衣的血漬，留為證據，然後長嘆一聲：「此血可以報國矣！」刺客名叫小山豐太郎，只有 21 歲，是極端之日本右翼份子，他企圖阻止談判，希望戰爭可以繼續下去。

此事之後，各國紛紛起來譴責日本，不顧外交人員之安危，日本擔心列強對日本不利，只有稍為退讓簽訂了馬關條約，是為 1895 年 4 月 17 日，這條約包括：

- ◆ 中國承認朝鮮為獨立國家，中國軍隊須撤離。其實，朝鮮是成日本之領土。
- ◆ 割讓台灣、澎湖及其他附屬島嶼。
- ◆ 向日本開放多個中國港口及城市，包括重慶、蘇州、杭州等。
- ◆ 向日賠款 2.3 億兩白銀。

李鴻章負傷回國時，全國人民怒斥他為賣國賊。光緒皇召見，質問他說：「身為重臣，萬萬兩之款項從何而來？台灣一省送給外人，失民心，傷國體。」李鴻章無話可說，但他有選擇嗎？他成了全國的公敵，大小報章都轟他，更有人懷疑他是拿日本人的銀子來出賣中國，更有不少人聲言要暗殺他。想想如果你是李鴻章，你會有何感受！

我想到聖經傳道書五 13-16 節：「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禍患，就是財主積存資財，反害自己。因遭遇禍患，這些資財就消滅；那人若生了兒子，手裏也一無所有。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，也必照樣赤身而去；他所勞碌得來的，手中分毫不能帶去。他來的情形怎樣，他去的情形也怎樣。這也是一宗大禍患。他為風勞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

一如李鴻章，我們豈不是也為風勞碌，但這究竟有什麼益處呢？